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条文全本·提炼主旨·提示适用·链接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 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业高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的飞速增长导致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数量也大幅增加。此类案件涉及人民群众的基本人身财产权益，为迅速妥当审理此类案件，及时化解矛盾，保护道路交通事故的各方参与人尤其是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公布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是《侵权责任法》实施后第一部有关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妥善解决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对人民法院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书以帮助读者及时学习该司法解释的条文内容并准确加以适用为宗旨，以该司法解释及《侵权责任法》的条文内容为两条主线，采取逐条提炼条文主旨，提示司法解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链接相关法律规范的编排方式，使本书使用起来更加便捷。

本书实用性强，适合审判人员、律师、交警等公安人员、法学研究人员、保险从业人员及广大民众使用。

ISBN 978-7-5109-070



9 787510 907050 >

定价：45.00元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责任编辑：陈燕华 赵作栋 封面设计：孙 宇 丁 鼎

013058371

D922. 296
14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条文全本·提炼主旨·提示适用·链接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 编写



北航

C1669257

D922. 296

人民法院出版社

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手册/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编写.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ISBN 978-7-5109-0705-0

I. ①道… II. ①最…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6485 号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 编写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6 千字
印 张 22.75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05-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出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业高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的飞速增长导致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案件数量也大幅增加。此类案件涉及广大民众的基本人身财产权益，为迅速妥当审理此类案件，及时化解矛盾，保护道路交通事故的各方参与人尤其是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公布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是《侵权责任法》实施后第一部有关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妥善解决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对人民法院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为帮助读者及时学习《解释》的条文内容并准确加以适用，我们编写了本书。考虑到虽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只是侵权案件的一种类型，但却涉及《侵权责任法》中的绝大部分问题，对《解释》的理解以及实务中所遭遇的《解释》中未规定问题的解决需要以《侵权责任法》为依据，本书以《解释》及《侵权责任法》的条文内容为两条主线，采取逐条提炼条文主旨，提示司法解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链接相关法律规范的编排方式，使本书使用起来更加便捷。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脉络清晰、适用方便

本书对《解释》《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了系统梳

理，形成主线并行、支线相纵的清晰脉络。逐条提炼主线条文主旨，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方便读者快捷查找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法律依据，对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侵权赔偿、保险赔偿等问题加以及时处理。

二、内容丰富、功能多元

本书以法律、司法解释条文内容为主线，涵盖了条文主旨、适用该条文应注意的问题、相关链接等内容。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掌握条文的内容，快捷地查找与某一条文相关联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使本书除具有工具书的功能外还能满足读者理解条文并针对实务中问题加以适用的需要。

本书实用性强，适合审判人员、律师、交警等公安人员、法学研究人员、保险从业人员及广大民众使用。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5月28日

欢迎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 编著

ISBN 978-7-5109-0533-9 定价：88.00 元

为了帮助广大法官、律师和社会各有关方面更好地理解和准确把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精神和条文内涵，指导全国法院和广大法官在民事审判执行工作中正确地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经验和审判指导经验，参与了法律修改相关问题研究工作，参加了修改条文的拟订、修改和完善工作，参与了起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工作，承担着司法解释清理、编纂工作的民事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的法官编写了本书。

本书全面介绍了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和过程，不仅从理论上阐述条文的内涵和本义，又全面结合各项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帮助读者把握民事审判工作的前后做法和审判思路的变化。本书除了对各条文进行仔细解读外，还对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先梳理和研究，提前提出初步的解决思路，便于审判实践中先行试验，规范统一实践做法。

《最新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 编

为帮助司法工作者及时了解民事诉讼法修改对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产生的影响，并为将来根据法律修改内容对民事诉讼文书加以应用做好准备，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所选文书样式均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颁布；在文书样式中以脚注方式提示制作文书的法律依据；因法律修改内容对文书制作造成的影响以特别提示方式加以体现；在每一篇涉及民事诉讼法的文书后附法律条文修改前后对照表，方便读者对这些新内容加以掌握。本书操作性、实用性强，所收录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均有说明，非常便于操作和使用。定价68.00元。

《最新民事诉讼办案指南》（含新旧法条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写

定价：56.00元 ISBN 978-7-5109-0530-8

本书精心编排法律修正前后条文对照表，并在表中用不同字体提示法律修改内容，使读者对新增条文和修改条文一目了然。

本书收录全国人大法工委就民事诉讼法修改答记者问。帮助读者对条文含义、立法背景、立法理由深入理解。

本书还收录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中涉及的修改前民事诉讼法条文链接到修正后新条文。在大部分司法解释后都附上了【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这些问题均是司法解释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起草人总结、提炼，使读者可以根据这些内容对相关司法解释深入理解并全面掌握。

本书编排合理、使用方便、内容丰富、功能多元，是法律工作者办理民事诉讼案件首选的法律依据类工具书。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第一条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过错的认定】…………… (1)

(01)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02) (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03)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04) (三)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05) (四) 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1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

【相关链接】…………… (2)

第二条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的主体责任】…………… (4)

(13)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

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4)

【相关链接】 (5)

第三条 【挂靠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6)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6)

【相关链接】 (7)

第四条 【连环购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10)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0)

【相关链接】 (13)

第五条 【套牌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15)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 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5)

【相关链接】 (20)

第六条 【多次转让拼装或报废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21)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 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当事人请求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1)

【相关链接】 (25)

第七条 【驾驶培训活动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32)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2)

【相关链接】 (35)

第八条 【试乘过程中受损害的主体责任】 (36)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6)

【相关链接】 (38)

第九条 【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39)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9)

【相关链接】 (41)

第十条 【道路堆放物、倾倒物致人损害的主体责任】 (45)

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45)

【相关链接】 (47)

第十一条 【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50)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50)

【相关链接】 (50)

第十二条 【机动车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51)

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51)

【相关链接】 (52)

第十三条 【多辆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54)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多个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按份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54)

【相关链接】 (55)

二、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

第十四条 【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的涵义】 (57)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损害。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57)

【相关链接】 (58)

第十五条 【财产损失的范围】 (62)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二) 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三) 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四) 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62)

【相关链接】 (63)

三、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

第十六条 【交强险、商业险和侵权责任人的赔偿次序】 (65)

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一) 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二) 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三) 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65)

【相关链接】 (66)

第十七条 【交强险第三人的范围】 (69)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69)

【相关链接】 (71)

第十八条 【违法驾车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二) 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 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73)

【相关链接】 (75)

第十九条 【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 (78)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78)

【相关链接】 (79)

第二十条 【违法拒保、拖延承保、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责任】 (81)

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81)

【相关链接】 (83)

..... 【相关链接】

第二十一条 【多车相撞后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86)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86)

【相关链接】 (88)

..... 【相关链接】

第二十二条 【多个被侵权人对交强险限额的分配规则】 (89)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89)

【相关链接】 (91)

..... 【相关链接】

第二十三条 【未履行告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责任】 (94)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情形下，保险公司另行起诉请求投保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

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94)

【相关链接】 (96)

第二十四条 【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禁止】 (98)

当事人主张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98)

【相关链接】 (101)

四、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104)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04)

【相关链接】 (106)

第二十六条 【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 (107)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07)

【相关链接】 (108)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 (11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11)

【相关链接】 (111)

五、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解释的适用范围】 (114)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14)

【相关链接】 (115)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的时间效力】 (116)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16)

【相关链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21)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保护的法益范围】 (121)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

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21)

【相关链接】 (122)

第三条 【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请求权】 (126)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相关链接】 (126)

第四条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关系】 (127)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27)

【相关链接】 (128)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相关特别法之间的关系】 (128)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28)

【相关链接】 (129)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归责原则】 (132)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32)

【相关链接】 (134)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134)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34)
【相关链接】	(136)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狭义）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	(138)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38)
【相关链接】	(141)
第九条 【教唆、帮助行为侵权责任】	(141)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41)
【相关链接】	(142)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准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免责抗辩和责任承担】	(144)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44)
【相关链接】	(147)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聚合（等价）因果关系情形下责任承担】	(148)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48)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累积（竞合）因果关系的情形下责任承担】	(149)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49)
【相关链接】	(151)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151)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51)
【相关链接】	(152)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权】	(152)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52)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	(153)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 停止侵害；	
(二) 排除妨碍；	
(三) 消除危险；	
(四) 返还财产；	
(五) 恢复原状；	
(六) 赔偿损失；	
(七) 赔礼道歉；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53)
【相关链接】	(154)

-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原则性规定】** (155)
-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55)
- 【相关链接】** (158)
- 第十七条 【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死亡赔偿金的确定】** (161)
-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61)
- 【相关链接】** (162)
- 第十八条 【确认赔偿权利主体】** (162)
-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62)
- 【相关链接】** (163)
- 第十九条 【侵害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计算】** (165)
-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65)
- 【相关链接】** (166)
-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 (166)
-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

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66)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时，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68)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68)

【相关链接】 (170)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170)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70)

【相关链接】 (172)

第二十三条 【因避免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给自己造成损失的填补】 (173)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73)

【相关链接】 (175)

第二十四条 【双方对损害发生均无过错时损失的承担】 (176)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76)

【相关链接】 (177)

第二十五条 【侵权损害赔偿费用支付方式】	(178)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78)
【相关链接】	(179)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侵权责任中过失相抵原则】	(181)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81)
【相关链接】	(181)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时责任的承担】	(182)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82)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造成损害责任的承担】	(184)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84)
【相关链接】	(186)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187)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87)
【相关链接】	(187)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及其责任承担】	(188)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88)

【相关链接】 (189)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及其责任承担】 (190)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90)

【相关链接】 (191)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19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92)

【相关链接】 (193)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时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194)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94)

【相关链接】 (195)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中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承担责任的主体】 (195)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

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95)

【相关链接】 (198)

第三十五条 【个人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自己受到伤害的责任主体】 (200)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00)

【相关链接】 (201)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侵权责任】 (203)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03)

【相关链接】 (205)

第三十七条 【安全保障义务】 (207)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07)
【相关链接】	(207)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教育机构的责任承担】	(20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08)
【相关链接】	(208)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209)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09)
【相关链接】	(212)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受第三人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21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14)
【相关链接】	(215)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产品缺陷造成损失，生产者责任的承担】	(217)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失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17)

【相关链接】	·····	(219)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对其出售的缺陷产品的责任承担】	·····	(220)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		
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20)
【相关链接】	·····	(220)
第四十三条 【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被侵权人向生产者或		
销售者请求赔偿】	·····	(22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		
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		
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21)
【相关链接】	·····	(225)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造成产品		
缺陷，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的追偿权】	·····	(227)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		
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27)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		
财产安全的侵权责任】	·····	(228)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		
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28)
【相关链接】	·····	(229)

第四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售后警示义务和召回义务
及侵权责任】 (230)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30)

【相关链接】 (230)

第四十七条 【对生产者、销售者适用惩罚性赔偿条件】 (231)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31)

【相关链接】 (233)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34)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链接】 (234)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
责任的承担】 (235)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35)

【相关链接】 (236)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时责任承担】 (237)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

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37)

【相关链接】 (239)

第五十一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对转让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致人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240)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40)

【相关链接】 (241)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242)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42)

【相关链接】 (242)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损害赔偿
责任承担】** (244)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44)

【相关链接】 (244)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其责任承担主体】 (246)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46)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说明义务及患者知情同意权】 (248)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48)

【相关链接】 (251)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措施】 (252)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52)

【相关链接】 (253)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注意义务】 (253)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53)

【相关链接】 (255)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过错推定】	(255)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55)
【相关链接】	(257)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	
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侵权责任的承担】	(258)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	
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	
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	
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58)
【相关链接】	(261)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法定事由】	(262)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	
诊疗义务；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62)
【相关链接】	(263)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保管病历资料义务和患者查阅、	
复制病历资料权利】	(263)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	
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	
历资料。	

- (625)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 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63)
- 【相关链接】 (268)
- 第六十二条 【保护患者隐私权】** (269)
- (62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
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 造成患者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69)
- 【相关链接】 (272)
- (635) 【患者隐私权】 (272)
-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检查侵权行为】** (272)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72)
- (635) 【过度诊疗检查侵权行为】 (272)
- (625)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275)
- (188)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 妨
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635)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275)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 (276)
-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76)
- 【相关链接】 (278)
- (635)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 (276)
- (635)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279)
- (635)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 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
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79)
- (635) 【相关链接】 (279)
- (635) 【污染者举证责任】 (279)

第六十七条 【数个污染者对环境污染竞合侵权情形下承担按份责任】 (281)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1)

第六十八条 【对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承担】 (282)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2)

【相关链接】 (283)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 (284)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4)

【相关链接】 (285)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时侵权责任】 (285)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5)

【相关链接】 (286)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 (288)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8)

【相关链接】 (288)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 (292)

(188)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相关链接】 …… (292)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292)

(188)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92)

【相关链接】 …… (293)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294)

(188)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94)

【相关链接】 …… (295)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296)

(188)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96)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场所安全保护责任】 …… (296)

(188)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96)
【相关链接】	·····	(298)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	(298)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98)
【相关链接】	·····	(299)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饲养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承担】	·····	(301)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01)
【相关链接】	·····	(305)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情形下的动物致害责任】	·····	(306)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06)
【相关链接】	·····	(307)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	(307)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07)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308)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08)
【相关链接】	·····	(309)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310)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0)

【相关链接】 (311)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致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311)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1)

【相关链接】 (312)

第八十四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饲养动物的法律义务】 (313)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3)

【相关链接】 (313)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中因建筑物等设施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主体、归责原则以及追偿权】 (314)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4)

【相关链接】 (316)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倒塌致人损害责任中 承担责任的主体、责任方式以及追偿权】	(317)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 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 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7)
	【相关链接】	(318)
第八十七条	【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	(318)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 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 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8)
	【相关链接】	(319)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	(320)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20)
	【相关链接】	(321)
第八十九条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	(322)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22)
	【相关链接】	(322)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323)
	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 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23)

【相关链接】 (325)

第九十一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326)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26)

【相关链接】 (328)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侵权责任法》时间效力】 (329)

本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19号

（2012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6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2年12月2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第一条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过错的认定】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审判实践中，适用本条司法解释时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出租、借用给他人使用的机动车存在 A 缺陷，但机动车还存在其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的 B 缺陷，并且 B 缺陷而非 A 缺陷成为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不应认定为本条第（1）项所规定的情形。

2. 实践中，租赁、借用机动车等情形下的机动车驾驶人可能是机动车承租人、借用人，也可能是其家人、亲戚、朋友或其雇佣的人等，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在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时，要注意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如，李某与张某系好朋友，某日，张某向李某借用李某所有的汽车一辆，张某无驾驶资格，但其在借用时告知李某，该汽车由其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妻子王某驾驶，此时无论事后实际驾驶该汽车的人是谁，由于李某已经尽到注意义务，一般也无法对事后实际驾车的行为进行控制，故一般不宜认定为李某有过错。但如张某在借用该汽车时告知其用于周末家庭出游，而张某家里没有人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且不会雇佣张某家人以外的适格驾驶员驾驶车辆的，李某作为张某的好朋友，知道或应当知道张某家里无人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此时，如果该汽车由不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张某的家人驾驶并发生交通事故的，一般应认定李某具有过错。

3. 判断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过错标准在租赁和使用情形下应有不同。在判断出租人的过错时应比出借人更为严格，因为租赁为有偿，出租人往往可以通过定价机制等转移风险，很多出租人是专业的经营者，在专业知识、危险防范能力等方面也往往高于出借人。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

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

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3.3、饮酒驾车 drinking drive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3.4、醉酒驾车 drunk drive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第二条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的主体责任】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实践中，经常发生未成年人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此情形下，若该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应承担本条规定的驾驶人的责任。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32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依据该条规定，未成年人本身不是责任承担主体，监护人为责任主体。监护人承担的这种责任是无过错责任，是基于法定的监督、教育等义务为他人的行为负责的侵权责任，监护人不能以尽到监护义务为由主张免除其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2条同时规定，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我们认为，根据公安部门的规定，未成年人不具备驾驶许可条件，而且未成年人通常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若减轻了监护人的侵权责任，不利于对受害人

的保护，因而在擅自驾驶情形下，对监护人是否已尽到监护责任应从严认定。

若机动车所有人就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则属于责任主体混同，其应同时承担所有人责任和监护人责任。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第三条 【挂靠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 本条在诉讼程序中如何适用

根据连带责任的特征，挂靠情形下，在实体权利上受害人可以要求挂靠人承担责任，也可以要求被挂靠人承担责任。但在诉讼中，为查明事实、明确责任，受害人只起诉挂靠人（被挂靠人），挂靠人（被挂靠人）要求追加被挂靠人（挂靠人）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当事人均未申请追加，人民法院也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依职权追加另一方为共同被告。

2. 关于内部追偿的问题

在本条起草过程中，有意见建议在本条写明被挂靠人有权向挂靠人追偿，www.doc81.com 商家电子书 本条规范的是挂靠车辆的外部关系，

目的在于明确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2) 内部追偿权是连带责任的固有之意，即使不作规定，只要当事人无特别约定，就不影响该权利的行使；(3) 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一般对于责任的承担都有内部协议，但不同协议对于责任归属的约定可能不一，是否可以追偿要看约定的具体内容以及约定的效力，故在本条中无需规定有无追偿权。

3. 对之前规定的处理

在本条规定之前，关于被挂靠人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现行法律法规未见规定，现有司法解释、复函只见于(2001)民一他字第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际车主肇事后其挂靠单位应否承担责任的复函》。该复函内容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关于‘关于实际车主肇事后其挂靠单位应否承担责任的请示’收悉。我们研究认为，本案的被挂靠单位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从挂靠车辆的运营中取得了利益，因此，应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该复函实质性内容包括：(1) 以从挂靠车辆的运营中取得了利益为承担责任的前提；(2) 被挂靠人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而非连带责任。两点均与本条内容相抵触，故在本条实施后，该复函应不再参照适用。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

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四)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 (二)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三)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四条 【连环购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没有投保交强险时的处理

在审判实务中，还有一种特殊情况需要考虑，那就是当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或保险公司解除交强险合同时应如何处理。具体而言，这主要是指本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的部分应否由本条规定的受让人承担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受让人只对保险公司根据责任限额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其理由是，交强险具有强制性、社会保障性，其制度构建目的是为在所有道路交通事故中受损的不特定社会公众提供一个基本的救济保障。因此，即便机动车没有续保强制保险，也不影响

由保险公司向受让人要求补缴。也即，受让人只在保险公司赔偿后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对此，《侵权责任法》第50条也明确规定受让人只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保险公司或投保人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则保险公司对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交通事故不负赔偿责任。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14条、第16条，保险公司可在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情形下解除合同，而投保人则可在（1）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3）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等三种情形下解除合同。既然保险合同已被解除，保险公司自然无义务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赔付。此时，受让人应对交强险合同的责任限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我们认为，不管是机动车未主动参加或续保交强险还是因故保险公司单方解除交强险合同，受让人对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结果都有一定过错。既然最终结果都是受让人因缺乏有效合同依据，而无法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交强险限额内的保险赔偿金，从充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出发，由受让人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就是应有之义。对此，本司法解释第19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当事人请求机动车登记所有权人、其他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理

审判实务中，部分当事人可能基于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没有赔偿能力、无法找到或者最大程度得到赔偿救济等考虑，在起诉时将机动车登记所有权人、其他受让人列为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对此应区分不同情形加以处理：

1. 应原则上允许当事人追加最后一次转让中受让人的前手为被告。其主要理由是，《侵权责任法》第50条之规定虽有理论依据，但在具体适用时有明显不足之处。在我国当前交强险保额不高、受害人社会保障有待完善的情形下，大多数的赔偿数额均由受让人承担。为了规避承担事故赔偿责任，部分肇事的受让人可能会在事故发生后，将机动车进行虚假转让，将责任转嫁给没有偿付能力的虚假受让人（车辆转让协议签订时间提前到交通事故发生前）。然后，再在诉讼中主张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50条的规定，由没有偿付能力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这种利用虚假转让协议侵害受害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往往仅发生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他人无